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黑龙江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文件评审、核查、复查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审核工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文件评审、核查、复查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审核工作，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武汉誉兴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61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誉兴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7日

